

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芜湖县“华地·江城府”小区建设项目
(其中 1~3#、5~9#住宅楼及配套的地下
车库)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芜湖县“华地·江城府”小区建设项目 (其中 1~3#、5~9#住宅楼及配套的地下车库)
项目地点:	芜湖县迎宾大道南侧、世纪大道东侧、 皖赣铁路以北
建设单位:	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验 收 报 告 结 构	
序号	内 容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〇一九年四月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芜湖县“华地·江城府”小区建设项目
(其中 1~3#、5~9#住宅楼及配套的地下车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海正环验字(2019)第(034)号

建设单位: 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曹 东 生 (签 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潘 丽 丽 (签 字)

项 目 负 责 人 : 陈 雪 瑶

填 表 人 : 马 钊 钊

建设单位: 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 编制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
限公司 责任公司

电话: 18715002727

电话: 0551-65894538

传真: —

传真: 0551-65894538

邮编: 241111

邮编: 230088

地址: 芜湖县湾沚镇荆江西路 35
号 (原湾沚镇政府门面房)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前 言

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芜湖县“华地·江城府”小区建设项目位于芜湖县迎宾大道南侧、世纪大道东侧、皖赣铁路以北地块。本项目主体工程共 5 栋 18~30 层高层住宅楼、2 栋 9 层的多层，13 栋 10~11 层的小高层住宅；配套商业及物业用房；配套工程（道路、地面及地下车库）、公用工程（给排水、供配电、通讯、消防设施等）、环保工程（废气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垃圾收集系统、绿化等）组成；项目总占地面积 78316m²，总建筑面积 211452.06m²。芜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对该项目予以登记（发改备[2017]217 号），项目代码：2017-340221-70-03-015071。

2017 年 6 月 2 日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并完成《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芜湖县“华地·江城府”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工作。2017 年 7 月 27 日，芜湖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芜湖县“华地·江城府”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行审[2017]50 号）文件审批了该项目《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仅针对主体工程 1~3#、5~9#住宅楼及配套的地下车库进行调查和检测。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9%。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本次验收主体工程 2019 年 3 月建成，与其联动的环境保护设施一并投入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等国家有关环保法规。2019 年 3 月 28 日，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芜湖县“华地·江城府”小区建设项目（其中 1~3#、5~9#住宅楼及配套的地下车库）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19 年 4 月 2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勘查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制定《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芜湖

县“华地·江城府”小区建设项目（其中 1~3#、5~9#住宅楼及配套的地下车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方案》）。

2019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写了《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芜湖县“华地·江城府”小区建设项目（其中 1~3#、5~9#住宅楼及配套的地下车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芜湖县“华地·江城府”小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芜湖县迎宾大道南侧、世纪大道东侧、皖赣铁路以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7	开工建设时间	2017.8		
调试时间	2019.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4.10~4.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芜湖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验收范围 实际总投资	3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38 万元	比例	0.7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9 号令，2015 年 1 月； 2、《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5、《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公告》，芜湖市环境保护局，2018 年 03 月 20 日； 6、《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芜湖县“华地·江城府”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 7、《关于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芜湖县“华地·江城府”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行审[2017]50），芜湖县环境保护局，2017 年 7 月 27 日； 8、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住宅楼的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再进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放。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无量纲)

项 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表 4 的三级 排放标准	芜湖铭源污水处理 厂纳管标准	执行标准
pH	6~9	6~9	6~9
COD	500	300	300
BOD ₅	300	150	150
SS	400	175	175
NH ₃ -N	——	25	25
动植物油	100	——	100

注：本项目验收期暂未交房入驻，无相关废水排放。废水需后期交付入驻后进行跟踪监测。

2、噪声：项目公建配套设施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区域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4a、4b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 (A)]

点位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公建配套设施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中 2 类区标准	60	50
不临交通干线边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限值	60	50
临街建筑高于三层及以上、面向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 类区标准 限值	70	55
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b 类区标准 限值	70	60

3、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表二、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2.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芜湖县“华地·江城府”小区建设项目(其中 1~3#、5~9#住宅楼及配套的地下车库)

(2) 建设单位: 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 新建

(4) 建设地址: 本项目位于芜湖县世纪大道以东、住宅小区以西、迎宾大道以南、皖赣铁路以北。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概况见图 2-1、2-2 所示。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情况概况图

(5)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体工程共 5 栋 18~30 层高层住宅楼、2 栋 9 层的多层, 13 栋 10~11 层的小高层住宅; 配套商业及物业用房; 配套工程 (道路、地面及地下车库)、公用工程 (给排水、供配电、通讯、消防设施等), 项目总占地面积 78316m², 总建筑面积 211452.06m²。

本次验收 1~3#、5~9#住宅楼及配套的地下车库, 占地面积为 34463.67m², 总建筑面积 92662.37m² (含地下), 其中住宅面积为 80206.67m², 地库建筑面积为 12455.7 m²。绿化面积 11200m², 绿化率 35%。

(6)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芜湖县世纪大道以东、住宅小区以西、迎宾大道以南、皖赣铁路以北。项目东西两侧采取建设高层住宅楼, 中间侧建设低层洋房围合式建筑, 小区主干路顺应的矩形走向, 形成绕项目地环路, 项目东、西、北各设置一个出入口, 小区内道路纵横交错, 以方便区域的联系。小区内部以双车道为主, 形成回路, 宅前道路是进入各个单元的主要交通线。停车采用地下、地上结合的方式, 居民可就近停车。详细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图 2-3 总平面布置图（本次验收范围）

(7) 项目投资：建设项目设计总投资 7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4%；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9%。

(8)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只针对 1~3#、5~9#住宅楼及配套的地下车库进行验收，占地面积为 34463.67m²，总建筑面积 92662.37m²（含地下）。

(9) 设计施工：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芜湖县“华地·江城府”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由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建筑设计单位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建筑施工单位安徽省隆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本项目位于芜湖县世纪大道以东、住宅小区以西、迎宾大道以南、皖赣铁路以北。根据规划设计，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新建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住宅楼	5 栋 18~30 层高层住宅楼、2 栋 9 层的多层，13 层 10~11 层的小高层住宅	本次验收范围内实际 1#住宅楼 30F；2#住宅楼 11F；3#住宅楼 28F；5#住宅楼 11F；6#住宅楼 10F；7#住宅楼 10F；8#住宅楼 11F；9#住宅楼 11F

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芜湖县“华地·江城府”小区建设项目
(其中 1~3#、5~9#住宅楼及配套的地下车库)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商业及物 业用房	2 栋两层的商业用房, 配套用房位于 沿迎宾大道一侧的两栋小高层和高层 住宅的一层和二层	本次验收不涉及商业
配套工程	停车位	地上 302 辆, 地下 1076 辆	实际本次验收范围: 地上 20 辆, 地下 574 辆
	开闭所、 公变所	位于小区中央	实际本次验收范围内, 开闭所位于小 区东南角、2#公变所位于 6#~9#楼间
	文体活动 室、社区 服务站、 物业用房	位于 3#楼和 7#楼的一二层出处	已建, 与环评一致
	燃气调压 站	位于 8 号楼和 9 号楼中间绿化带处, 离最近住宅距离约 20 米	已建燃气调压站, 位于 8 号楼和 9 号 楼中间绿化带处, 离最近 8 号楼住宅 距离 20 米
	垃圾收集 点	项目设置三个垃圾收集点, 位于项目 北侧沿迎宾大道一侧绿化带处, 距离 住宅楼约 15 米	本次验收范围暂无垃圾收集点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应, 两路市政给水管网 供给, 在小区成环布设。管径采用主 干道 D250-D200, 支管 D70~D150。 水泵房位于 8 号楼和 10 号楼中间地下 一层, 共四台水泵和两个生活水池	已建,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室外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就 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集中 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网进入芜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建, 落实了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 入安徽铭源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采用双回 10KV 高压电源和自备电向 二级负荷供电。共设置 3 处公变所, 1#公变所位于小区东南角, 离最近住 宅距离约 20 米, 2#公变所位于 6 号楼 与 9 号楼中间位置, 距离住宅最近距 离约 16 米, 3#公变所位于 13 号楼与 15 号楼中间绿化带处, 距离住宅最近 距离约 20 米	本次验收范围内功 2 个公变所, 1#公 变所位于小区东南角、2#公变所位于 6#~9#楼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商业用房餐饮集中经营, 建筑物预留 餐饮专用油烟通道; 地下车库采用机 械抽排风系统。垃圾收集点垃圾定时 清运	本次验收不涉及商业和垃圾收集点, 地下车库排风通过自然通风换气
	废水治理	地埋式化粪池及配套管网	已建
	噪声	通过选用噪声低的设备, 安装时加减 振垫, 减少振动。同时, 在建筑物附 近和道路两侧绿化, 减少交通噪声传	已落实, 对于设备噪声采取建筑隔声、 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对于邻近道路 两侧建设了绿化用于降噪, 同时沿皖

		播影响，沿皖赣铁路一侧未建有隔声屏障区域建设树立高宽隔声广告牌以做隔声，同时建设高大乔木灌木以绿化降噪；同时整个小区靠近皖赣铁路的楼层建设采取隔声建筑材料，选用双层隔声门窗进行隔声	赣铁路一侧设置了隔声屏障，靠近皖赣铁路的楼层建设采取隔声建筑材料，选用双层隔声门窗进行隔声
	固废	设置相应的垃圾收集箱及垃圾收集点	已设置相应的垃圾收集箱，暂无垃圾收集点
	绿化措施	绿化绿地率 35%，沿圈绿化，绿化面积 27410.6m ²	本次验收范围内绿化面积 11200m ² ，绿化率 35%
依托工程	污水管网系统、给水管网系统		与环评一致
	芜湖县污水处理厂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系统		



临近迎宾大道一侧住宅楼双层玻璃



临近迎宾大道一侧的绿化隔声



开闭所



生活水泵房

2.3、项目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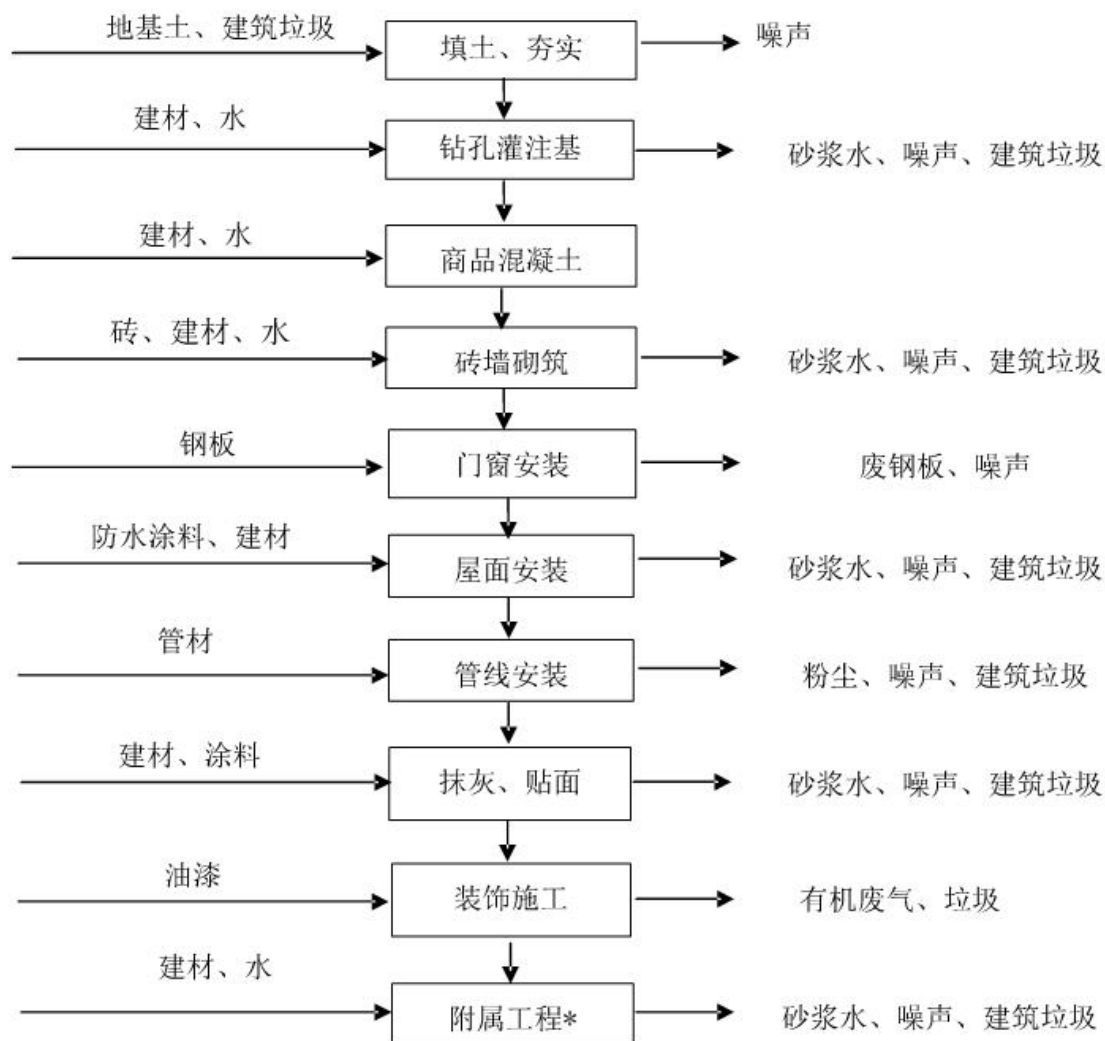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工程分析

由于房地产项目施工时期长，建设项目分为施工和营运两期，工程分析按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两方面进行。

3.1.1、施工期和营运期产污工序



*说明：附属工程包括小区道路、围墙、化粪池、下水道等。

图 3-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施工期主要分为土方开挖、基桩工程、结构施工、建筑施工等环节，待项目各建筑装修好后交付使用；运营期主要有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污水、废气、生活垃圾和住宅产生的油烟、汽车尾气等。

3.1.2、施工期污染物分析

(1)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施工区裸露地表临时物料堆场在大风气象条件下形成风蚀扬尘，以及建筑材料运输、卸载中的动力扬尘，土方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等。为减轻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和前期入住居民等影响，施工场地实行合理化管理，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专门库房堆放，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保持一定湿度，建筑垃圾及时清运防止起尘和雨水冲刷，施工期设一定高度的挡板，对道路及时清扫和洒水降尘。



施工期雾炮开启抑尘



施工期裸露地面覆盖抑尘

(2) 施工期废水污染源：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区的场地、建材和施工设备冲洗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施工期施工人员施工地设置了临时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一定时间后，作为施工用水的一部份重复使用。

(3)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施工噪声源主要是施工机械、施工作业和交通车辆，为减轻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在施工期执行以下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机械设备，高噪声施工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目标，同时尽量避免夜间施工。

(4) 施工期固废污染源：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土石方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区内低

洼地充填覆土，填方时充分利用挖方。建筑垃圾回收资源化利用，其他的统一收集后送至指定地点对方，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施工过程在雨季可能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裸露施工面进行围挡，用塑料布和草包进行遮蔽，避免在雨季进行大规模土方施工作业。

3.1.3、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厨房油烟废气、垃圾恶臭、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噪声等。

(1) 营运期废气污染源：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来自车库排放的汽车尾气、居民家庭生活产生的油烟废气、垃圾散发的恶臭气体等。住宅区使用天然气燃料，为国家鼓励使用的清洁能源，居民燃用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排油烟机作用后经烟道至楼顶高空排放。项目地下车库采用自然通风换气。建设项目不设垃圾中转站，在项目区道路两侧设置垃圾桶，垃圾桶采用封闭式，防雨阻燃，每天定时专人清理。

(2) 营运期废水污染源：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污水管道和化粪池均埋入地下，地面进行绿化和硬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内设置化粪池，本次验收范围内共建设 1 个化粪池。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和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因本项目验收期住宅楼暂未交房入驻，无相关废水，后期进行跟踪监测。

(3) 营运期噪声污染源：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活水泵房、公变所、开闭所、通风机等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汽车出入库的交通噪声，人员流动产生的社会噪声等。公变所、开闭所采取室内密闭措施，水泵房采取室内密闭措施并且位于地下，设备安装了减振基座，同时临近皖赣铁路一侧的住宅楼已采用隔声屏障和双层中空玻璃隔音降噪措施，临近迎宾大道一侧的住宅楼已采用双层中空玻璃隔音和绿化带降噪措施。

(4) 营运期固废污染源：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垃圾袋收集后，送至小区内各单元楼的垃圾收集桶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因本项目验收期住宅楼和地下车库暂未交房入驻，故无相关固废产生。

3.2、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治理措施

3.2.1、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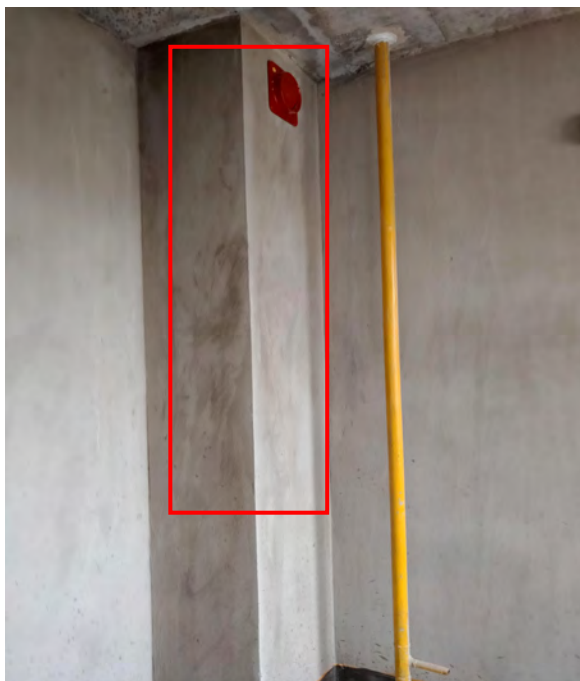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中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地下车库排放的汽车尾气、居民家庭生活产生的油烟废气、生活垃圾散发的恶臭气体等。

项目区停车场以地下为主，地下车库排放系统根据《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98)要求，地下车库的排风口设于下风向，不朝向邻近建筑物和公共活动场所，并做了消声处理，同时地下车库换气，尽可能减少地下车库内汽车尾气污染物浓度。

项目的油烟废气主要来自居民家庭生活产生的油烟废气，住宅油烟经过油烟机除油后集中收集经竖向专用烟道（每户安装止逆阀）于各住宅楼顶集中排放。

本项目恶臭主要来自垃圾收集桶，以及垃圾收集和贮存过程。垃圾收集点的恶臭主要来自有机物的腐败分解，建设项目不设置垃圾中转站，垃圾桶封闭，防雨，及时清运垃圾。

项目住宅楼下建设的化粪池埋于地下，化粪池为封闭性的，对池体加盖，盖上设有透气口，远离居民住宅楼，产生的污泥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住宅楼油烟通道

3.2.2、废水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本项目验收区域内共设置 1 座化粪池，位于项目区东南角之间 G13-100SQF 型号、容积 100m³ 化粪池。

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和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因本项目验收期住宅楼暂未交房入驻，无相关废水，后期进行跟踪监测。

3.2.3、噪声污染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活水泵房、公变所、开闭所、通风机等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汽车出入库的交通噪声，人员流动产生的社会噪声等。公变所、开闭所采取室内密闭措施，水泵房采取室内密闭措施并且位于地下，设备安装了减振基座，同时临近皖赣铁路线一侧的住宅楼已采用隔声屏障和双层中空玻璃隔音降噪措施，临近迎宾大道一侧的住宅楼已采用双层中空玻璃隔音和绿化带降噪措施。



水泵减振基座



皖赣铁路线隔声屏障

3.2.4、固废污染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因本项目验收期住宅楼暂未交房入驻,故无相关固废产生。

3.2.5、环境保护投资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9%。详细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类别	采取的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汽车尾气	地下停车场机械排风装置	50
	餐饮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放通道	23
	垃圾收集点	定时清运一天至少两天,收集点周边设置围墙围挡	5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商业废水	化粪池处理+污水管网	20
噪声治理	设备、交通及社会生活噪声	隔音、减振、规范管理等	8
	铁路噪声	隔声门窗、铁路沿线广告墙隔声屏障	100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筒、垃圾收集点	10
绿化	绿化面积 11200m ²		22
合计			238

3.3、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芜湖县“华地·江城府”小区建设项目(其中 1~3#、5~9#住宅楼及配套的地下车库)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同时公司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

表 3-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类别	采取的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治理	汽车尾气	地下停车场机械排风装置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地下车库采取自然换气通风的方式
	垃圾收集点	定时清运一天至少两天,收集点周边设置围墙围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已落实,生活垃圾定期及时清理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污水管网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3096-1996)三级标准	已落实,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和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治理	设备、交通及社会生活噪声	隔音、减振、规范管理	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及 4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对于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和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同时临近皖赣铁路一侧的住宅楼已采用隔声屏障和双层中空玻璃隔音降噪措施,临近迎宾大道一侧的住宅楼已采用双层中空玻璃隔音和绿化带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排放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铁路噪声	隔声门窗、铁路沿线广告墙隔声屏障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筒、垃圾收集点	不外排	已落实
绿化	绿化面积 27410.6m ²		除尘降噪、美化环境	实际本次验收范围内绿化面积 11200m ²

3.4、环保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验收监测期间,对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芜湖县“华地·江城府”小区建设项目(其中 1~3#、5~9#住宅楼及配套的地下车库)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详见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同意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芜湖县“华地·江城府”小区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芜湖县湾沚镇世纪大道以东、丽晶财富广场小区以西、迎宾大道以南、皖赣铁路以北。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经芜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2017]217 号文备案,总占地面积 78316 平方米,总投资 7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0 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 211452.06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67121.7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2884.04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 5 栋 18~30 层高层住宅楼、2 栋 9 层的多层住宅楼、13 栋 10~11 层的小高层住宅楼、2 栋两层的商业用房及社居委、物业管理、社区卫生服务站、地下停车场等相关配套用房	已建,本次验收 1~3#、5~9#住宅楼及配套的地下车库,占地面积为 34463.67m ² ,总建筑面积 92662.37m ² (含地下),其中住宅面积为 80206.67m ² ,地库建筑面积为 12455.7m ² 。绿化面积 11200m ² ,绿化率 35%。

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芜湖县“华地·江城府”小区建设项目
(其中 1~3#、5~9#住宅楼及配套的地下车库)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	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规划组织实施,做到项目建设合理,建设内容与周边自然环境协调一致	经勘查已落实
3	项目商业门面用房配套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油烟等污染的生活、消费、娱乐等服务设施,与居民住宅间距须符合规划和设计要求。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芜湖市新设部分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新设餐饮项目必须有专用烟道排放等。物业管理部门应对商业用房入驻项目实行严格把关,严禁污染及扰民项目进驻	经勘查已落实。严格准入,入驻项目需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4	项目排水应实行雨污分流,雨、污水排放去向须严格按照县市政管理所核准的窨井口排入市政相应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执行芜湖县污水处理厂废水纳管标准($\text{pH}6\sim9$, $\text{COD}_{\text{Cr}}\leq 300\text{mg/L}$, $\text{BOD}_5\leq 150\text{mg/L}$, $\text{NH}_3\text{-N}\leq 25\text{mg/L}$, $\text{SS}\leq 175\text{mg/L}$)。小区污水排放口应按省、市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	经勘查已落实,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达到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排放标准再进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5	项目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应使用环保型建筑装饰材料,杜绝使用对周围环境产生放射性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性质、地点、建设内容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经勘查已落实,施工期间砂石、水泥专库存放,合理挖方填方,渣土及时清理,裸露土堆及时覆盖,道路及时清理洒水降尘,减少夜间施工,减轻扰民现象发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施工泥浆水不外排。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评结论

4.1.1、项目概况

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注册资金壹仟万元整，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房产管理咨询，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等。

目前公司拟投资开发建设“华地·江城府”项目，位于芜湖县，地块范围为世纪大道以东、住宅小区以西、迎宾大道以南、皖赣铁路以北，项目用地面积 78316m²，总建筑面积约 211452.06m²。项目用地经芜湖县国土资源局出让该地块使用权。

项目建设以适应芜湖市发展，完善其配套商业、居住设施，营造良好的生活、商业氛围。

4.1.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房地产开发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2013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4.1.3、规划及选址合理性

位于芜湖县世纪大道以东、住宅小区以西、迎宾大道以南、皖赣铁路以北。依据《芜湖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项目用地为居住用地，建设后用地为居住、商业用地，建设项目符合芜湖市总体规划要求。

4.1.4、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声环境现状西、北侧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南侧符合 4a，东侧符合 4b 标准要求。地表水长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4.1.5、达标排放可行性

（1）废气：拟建项目地下车库排放的各类大气污染物 THC、NO_x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新污染源中无组织排放界外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CO 满足《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中新污染源一氧化碳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项目汽车尾气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拟建项目住宅区采用的是天然气燃料，燃料燃烧过程中气态污染物含量少，排放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

小。

拟建项目油烟经过油烟机脱油烟处理后通过油烟排放管道于楼顶排放，排放浓度低于 $2.0\text{mg}/\text{m}^3$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有关规定。

拟建项目内各垃圾收集点定时清运一天至少两次，收集点周边设置围墙围挡。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各垃圾收集点产生的恶臭气体对周边人群及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2）废水：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商业服务废水及幼儿园师生生活污水，水质复杂程度较为简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芜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不会对区域现有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产生不良影响。

（3）固废：拟建项目对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分类收集。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只要物业管理部门加强对固废的管理，及时收集，妥善处理处置，同时住宅区居民养成良好的垃圾分类、收集、投放的习惯，则固废不会对周围居民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噪声：拟建项目经过隔音、减振、加强绿化等降噪措施后，拟建项目西、北侧噪声能够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东侧、南侧满足 4 类标准，东侧及南侧通过建设方配置隔声门窗、小区周边围合式绿化、铁路沿线建设隔声屏障，届时其噪声满足 4 类标准，对拟建项目影响较小。

4.1.6、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 32.465t/a ; $\text{NH}_3\text{-N}$: 3.246t/a ，纳入芜湖县污水处理厂统一考虑，不需另行申请总量。

4.1.7、总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芜湖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项目对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在强化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4.1.8、建议

根据项目情况对本项目提出以下建议

1、拟建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投入经营或者使用之前，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经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2、拟建项目商业餐饮应预留专用烟道，合理规划废气、污水、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的安装位置。

4.2、环评批复要求

芜湖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以环行审[2017]50 号文《关于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芜湖县“华地·江城府”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报告予以审批。内容如下：

你公司报送的《芜湖县“华地·江城府”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批复如下：

1、同意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芜湖县“华地·江城府”小区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芜湖县湾沚镇世纪大道以东、丽晶财富广场小区以西、迎宾大道以南、皖赣铁路以北。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经芜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2017]217 号文备案，总占地面积 78316 平方米，总投资 7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0 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 211452.06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67121.7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2884.04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 5 栋 18~30 层高层住宅楼、2 栋 9 层的多层住宅楼、13 栋 10~11 层的小高层住宅楼、2 栋两层的商业用房及社居委、物业管理、社区卫生服务站、地下停车场等相关配套用房。

2、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规划组织实施，做到项目建设合理，建设内容与周边自然环境协调一致。

3、项目商业门面用房配套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油烟等污染的生活、消费、娱乐等服务设施，与居民住宅间距须符合规划和设计要求。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芜湖市新设部分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新设餐饮项目必须有专用烟道排放等。物业管理部门应对商业用房入驻项目实行严格把关，严禁污染及扰民项目进驻。

4、项目排水应实行雨污分流，雨、污水排放去向须严格按照县市政管理所核准的窨井口排入市政相应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执行芜湖县污水处理厂废水纳管标准（ $\text{pH}6\sim9$ ， $\text{COD}_{\text{Cr}}\leq 300\text{mg/L}$ ， $\text{BOD}_5\leq 150\text{mg/L}$ ， $\text{NH}_3\text{-N}\leq 25\text{mg/L}$ ， $\text{SS}\leq 175\text{mg/L}$ ）。小区污水排放口应按省、市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

5、项目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应使用环保型建筑装饰材料，杜绝使用对周围环境产生放射性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性质、地点、建设内容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表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监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见表 5-2。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5688 型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

表 5-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证书编号	最近检定日期	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01860	LXsx2019-1-650088	2019.1.11	2020.1.10

5.2、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2.1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及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我公司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全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

5.2.2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 AWA5688 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声级计校准统计见表 5-3。

表 5-3 声级计校核表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标准 值	测量前校 准值 dB(A)	测量后校 准值 dB(A)	示值偏 差 dB(A)	标准差 dB(A)	是否 符合 要求
噪声 Leq	2019.4.10 昼间	AWA5688 (00301860)	93.8 (标准 声源)	93.8	93.9	-0.1	±0.5	是
	2019.4.10 夜间			93.8	93.8	0	±0.5	是
	2019.4.11 昼间			94.0	93.8	0.2	±0.5	是
	2019.4.11 夜间			93.8	93.9	-0.1	±0.5	是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并结合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芜湖县“华地·江城府”小区建设项目（其中 1~3#、5~9#住宅楼及配套的地下车库）特点，确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

6.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芜湖县“华地·江城府”小区建设项目（其中 1~3#、5~9#住宅楼及配套的地下车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11 日进行了噪声监测，同时进行了环境管理情况检查。该项目目前未正式入驻使用，本次验收仅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验收，在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时对废水再进行跟踪监测。

6.2、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根据项目地理位置情况及分布情况，噪声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监测地点	监测频次
1	环境噪声	所验收项目边界东、南、西、北外 1m，共 4 个监测点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9#住宅楼层噪声	1 层、3 层、6 层、9 层，共 4 个监测点，临近皖赣线铁路一侧	
3	3#住宅楼层噪声	5 层、10 层、15 层、20 层、25 层，共 5 个监测点，临近迎宾大道一侧	
4	固定噪声源	公变所 1#（6#住宅东侧）	
5		公变所 2#（9#住宅东侧）	
6		生活水泵房	

6.3、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和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工况

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芜湖县“华地·江城府”小区建设项目(其中 1~3#、5~9#住宅楼及配套的地下车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11 日进行了噪声监测,同时进行了环境管理情况检查。该项目目前未正式入驻使用,本次验收仅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验收,在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时对废水再进行跟踪监测。

7.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表 单位: Leq[dB(A)]

类别：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9#住宅 1 层	2019.04.10	皖赣铁路 线	噪声	61.1	53.4
	2019.04.11			62.3	53.9
N2 9#住宅 3 层	2019.04.10			63.4	54.1
	2019.04.11			62.0	53.7
N3 9#住宅 6 层	2019.04.10			68.0	54.4
	2019.04.11			68.9	54.9
N4 9#住宅 9 层	2019.04.10			68.2	55.0
	2019.04.11			69.8	54.4
皖赣铁路线一侧楼层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b 类区标准				7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N5 3#住宅 5 层	2019.04.10	迎宾大道	噪声	60.1	53.8
	2019.04.11			60.0	53.3
N6 3#住宅 10 层	2019.04.10			62.4	53.9
	2019.04.11			61.8	54.4
N7 3#住宅 15 层	2019.04.10			65.8	54.2
	2019.04.11			65.5	54.7
N8 3#住宅 20 层	2019.04.10			66.7	54.8
	2019.04.11			66.8	55.0

N9 3#住宅 25 层	2019.04.10			64.2	54.0
	2019.04.11			63.9	54.7
皖赣铁路一侧楼层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区标准				7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续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表 单位: Leq[dB (A)]

类别：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0 项目边界东	2019.04.10	/	噪声	56	48
	2019.04.11	/		56	47
N11 项目边界南	2019.04.10	/		55	47
	2019.04.11	/		55	47
N12 项目边界西	2019.04.10	/		56	48
	2019.04.11	/		55	47
N13 项目边界北	2019.04.10	/		54	46
	2019.04.11	/		55	4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N14 公变所 1# 西边界	2019.04.10	/	噪声	56	48
	2019.04.11	/		56	47
N15 公变所 1# 北边界	2019.04.10	/		55	47
	2019.04.11	/		55	47
N16 公变所 2# 东边界	2019.04.10	/		54	46
	2019.04.11	/		54	45
N17 公变所 2# 西边界	2019.04.10	/		53	46
	2019.04.11	/		54	46
N18 公变所 2# 北边界	2019.04.10	/		55	47
	2019.04.11	/		55	47
N19 水泵房 南边界	2019.04.10	/		50	47
	2019.04.11	/		51	4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 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60	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备注: 采样日期: 2019.04.10; 天气: 多云;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1.5-2.8m/s; 采样日期: 2019.04.11; 天气: 多云~晴;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1.3-2.5m/s。		

监测结果评价:

噪声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9#住宅楼面向皖赣铁路一侧楼层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b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住宅楼面向迎宾大道一侧楼层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公建配套设施开闭所、公变所、生活水泵房噪声排放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限值, 本次验收项目区东、南、西、北边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验收监测概述

2019 年 4 月 2 日,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实地勘查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 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在此基础上制定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芜湖县“华地·江城府”小区建设项目(其中 1~3#、5~9#住宅楼及配套的地下车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方案》)。

2019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

8.2、验收监测结论

8.2.1、废气

本项目中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地下车库排放的汽车尾气、居民家庭生活产生的油烟废气、生活垃圾散发的恶臭气体等。

项目区停车场以地下为主, 地下车库排放系统根据《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98)要求, 地下车库的排风口设于下风向, 不朝向邻近建筑物和公共活动场所, 并做了消声处理, 同时地下车库换气, 尽可能减少地下车库内汽车尾气污染物浓度。

项目的油烟废气主要来自居民家庭生活产生的油烟废气, 住宅油烟经过油烟机除油后集中收集经竖向专用烟道(每户安装止逆阀)于各住宅楼顶集中排放。

本项目恶臭主要来自垃圾收集桶, 以及垃圾收集和贮存过程。垃圾收集点的恶臭主要来自有机物的腐败分解, 建设项目不设置垃圾中转站, 垃圾桶封闭, 防雨, 及时清运垃圾。

项目住宅楼下建设的化粪池埋于地下, 化粪池为封闭性的, 对池体加盖, 盖上设有透气口, 远离居民住宅楼, 产生的污泥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8.2.2、废水

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本项目验收区域内共设置 1 座化粪池, 位于项目区东南角之间 G13-100SQF 型号、容积 100m³ 化粪池。

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和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因本项目验收期住宅楼暂未交房入驻,无相关废水,后期进行跟踪监测。

8.2.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活水泵房、公变所、开闭所、通风机等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汽车出入库的交通噪声,人员流动产生的社会噪声等。公变所、开闭所采取室内密闭措施,水泵房采取室内密闭措施并且位于地下,设备安装了减振基座,同时临近皖赣铁路一侧的住宅楼已采用隔声屏障和双层中空玻璃隔音降噪措施,临近迎宾大道一侧的住宅楼已采用双层中空玻璃隔音和绿化带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9#住宅楼面向皖赣铁路一侧楼层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b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3#住宅楼面向迎宾大道一侧楼层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公建配套设施开闭所、公变所、生活水泵房噪声排放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限值,本次验收项目区东、南、西、北边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8.2.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因本项目验收期住宅楼暂未交房入驻,故无相关固废产生。

8.3、建议

(1) 落实和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对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进行必要的环保培训,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2) 建议项目物业加强环境管理。项目营运期应做好生活垃圾的收集、管理和清运工作,做好项目区绿化的管理和维护工作,从而创造优良的环境。

表九、附件

附件说明

附件 1、项目一期公建配套设施位置图；

附件 2、项目雨污管网分布图；

附件 3、部分现场检测；

附件 4、《关于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芜湖县“华地·江城府”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行审[2017]50），芜湖县环境保护局；

附件 5、《企业投资项目告知登记表》（发改备[2017]217 号），芜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附件 6、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7、排水许可证；

附件 8、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9、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 10、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附件 11、监测仪器检定校准证书；

附件 12、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13、安徽省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机构质量安全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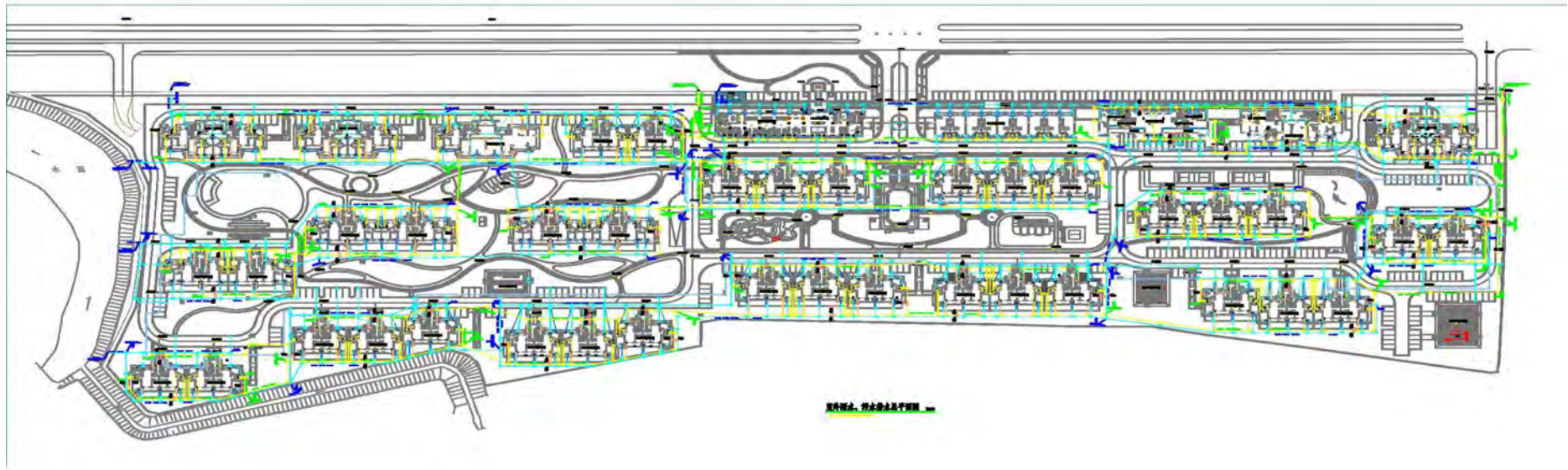
附件 14、检测报告；

附件 15、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2、项目雨污管网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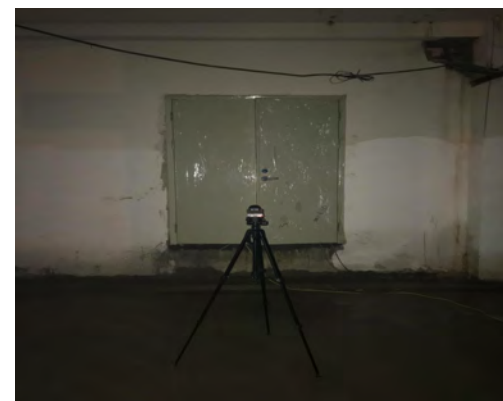
附件 3、部分现场检测



1#开闭所北侧夜噪



2#公变所北侧昼噪



生活水泵房南侧昼噪



3#10 层楼昼噪



9#3 层楼昼噪



东边界夜噪

附件 4、《关于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芜湖县“华地·江城府”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行审[2017]50），芜湖县环境保护局

芜湖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环行审〔2017〕50 号

关于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芜湖县“华地·江城府”小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芜湖县“华地·江城府”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批复如下：

1、同意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芜湖县“华地·江城府”小区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芜湖县湾沚镇世纪大道以东、丽晶财富广场小区以西、迎宾大道以南、皖赣铁路以北。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经芜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2017]217

- 1 -

号文备案,总占地面积78316平方米,总投资7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90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211452.06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167121.7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2884.04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5栋18-30层高层住宅楼、2栋9层的多层住宅楼、13栋10-11层的小高层住宅楼、2栋两层的商业用房及社居委、物业管理、社区卫生服务站、地下停车场等相关配套用房。

2、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规划组织实施,做到项目建设合理,建设内容与周边自然环境协调一致。

3、项目商业门面用房配套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油烟等污染的生活、消费、娱乐等服务设施,与居民住宅间距须符合规划和设计要求。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芜湖市新设部分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新设餐饮项目必须有专用烟道排放等。物业管理部门应对商业用房入驻项目实行严格把关,严禁污染及扰民项目进驻。

4、项目排水应实行雨污分流,雨、污水排放去向须严格按照县市政管理所核准的窨井口排入市政相应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执行芜湖县污水处理厂废水纳管标准($\text{pH}6\sim9$, $\text{COD}_{\text{Cr}}\leq 300\text{mg/L}$, $\text{BOD}_5\leq 150\text{mg/L}$, $\text{NH}_3\text{-N}\leq 25\text{mg/L}$, $\text{SS}\leq 175\text{mg/L}$)。小区污水排放口应按省、市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

5、项目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应使用环保型建筑装饰材料,杜绝使用对周围环境产生放射性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

性质、地点、建设内容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2017年7月27日



附件 5、《企业投资项目告知登记表》(发改备[2017]217 号), 芜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投资项目告知登记表

编号:发改备(2017)217 号

项目代码为:2017-340221-70-03-015071

项目名称	芜湖县华地·江城府小区建设项目		
项目法人	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	王峰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340123198408202859
项目法人经济类型	其它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建设地点	芜湖县迎宾大道南侧,世纪大道东侧,皖赣铁路以北
占地面积	78316m ²	主要建设内容	住宅、商业
产品名称	芜湖县华地·江城府项目		
新增生产能力及效益分析	项目总建筑面积 211452.06m ² ,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67121.70 m ² , 共计 20 幢、1345 户, 其中 3#、7#楼一至二层为配套用房, 商业建筑面积 2884.04 m ² , 共计 2 幢。容积率 2.2, 绿地率 35%。		
项目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其中: 土建	设备、安装
70000 万元	60000 万元	4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计划动工时间	2017 年 6 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0 年 5 月
投资来源及构成	1、企业自筹		50000 万元
	2、银行贷款		20000 万元
	3、股票、债券		
	4、社会集资		
	5、个人资金		
	6、外商投资		
	7、其他		
其他需告知的内容			
本告知登记有效期贰年		告知登记单位(盖章) 2017 年 6 月 23 日	

芜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6、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皖 N0205236

用 地 单 位	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皖国土特告字【2013】08-1号地块
用 地 位 置	芜湖市镜湖区南园、世纪大道东侧
用 地 性 质	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用 地 面 积	约 9.1 万平方米
备 注	

四、本证所附附图与附图件内容必须符合国家规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402212014060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芜湖县城镇规划局

日期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项目名称	芜湖市梅湾路 08-1 号地块
用地位置	芜湖市镜湖区大湾南路、世纪大道东侧
用地性质	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用地面积	约 41330 平方米
开发规模	约 9.1 万平方米



皖 N2068234

用地单位	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芜湖县上梅路【2013】08-2号地块
用地位置	芜湖市迎驾大道西侧，世纪大道东侧
用地性质	居住用地，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用地面积	芜湖县行政规划图（2016）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约8.2万㎡

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022120140000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芜湖县城镇规划局

日期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附件 7、排水许可证

关于华地·江城府（一期）附属项目 雨、污水工程验收申请

芜湖县城市管理所：

现我公司 1#、2#、3#、5#、6#、7#、8#、9#、S1#楼工程室外雨、污水已按图纸设计完成，本工程按图纸要求实行室外雨、污水分流并排入市政指定雨、污水管网口（附管网平面图），等地下室车库雨水坑、排水泵采用（一备一用），特申请验收。

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5 日

经现场查看，华地·江城府（一期）
1#~S1#楼室外雨污水按图施工，
并接入市政雨污水管网。

同意验收意见。
2019.3.26

2019.3.26

附件 8、验收监测委托书

719041702352

委 托 书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芜湖县“华地·江城府”小区建设项目（其中 1~3#、5~9#住宅楼及配套的地下车库）已按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建设完成，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开展“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

我公司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委托！

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9、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皖 N 3110038

建设单位(个人)	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华地·江城府1#、3#、7#楼
建设位置	芜湖县迎宾大道南侧,世纪大道东侧
建设规模	金万祥什刹街伍拾肆点捌玖(34355.89)平方米;面积:34856.89m ² ;结构:框架,其中:1#楼地下二层,地上三层,面积:14233.44m ² ;地下室(非机动车库、设备用房)面积:109.75m ² ;3#楼地下二层,地上二十八层,面积:34856.89m ² ;地下室(非机动车库、设备用房)面积:109.75m ² ;7#楼地下二层,地上二十八层,面积:34856.89m ² ;地下室(非机动车库、设备用房)面积:109.75m ² 。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四至图及用地红线图;2、规划红线图;3、开工前应由建设单位按规定进行规划放线,并经规划管理部门核准;4、建筑立面及色彩在开工前需征求规划管理部门和设计部门意见。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22120170008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芜湖县城乡规划委员会

日期 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

二维码

皖 3115792

建设单位(个人)	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华地·江城府2#楼
建设位置	芜湖县迎宾大道南侧,世纪大道东侧
建设规模	低杆架结构,占地面积(5745.77)平方米;结构:框 架;性质:住宅;地下室:一层;其中:住宅 6639.45㎡,地下室106.32㎡。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四至退让用地范围详见红线定位图。 2、报批报建手续及其他相关资料。 3、开工前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规划放线,并经规划管理部门 验收后施工。 4、建筑立面和外墙用材及色彩在开工前需征求规划管理部门和设计 意见。 5、工程竣工后经规划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核 合格证。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
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22120170010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
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芜湖县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

日期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皖 N: 3115793

建设单位(个人)	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华地·江城府5#楼
建设位置	芜湖市湾沚区湾沚镇,世纪大道东侧
建设规模	商住楼(8424.97)平方米;结构:框剪;性质:住宅;层数:11F。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四至退让用地范围详见红线定位图。 2、请按有关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完善项目竣工验收前施工许可、消防、环保等各项开工手续。 3、开工建设前应由测量人员按规划进行现场放线,并经规划管理部门人员确认后施工。 4、建筑立面和外墙用材及色彩在开工前需征求规划管理部门和设计部门意见。 5、工程竣工后经规划管理部门现场验收合格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22120170010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皖 N: 3115794

建设单位(个人)	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华地·江城府G#楼
建设位置	芜湖市镜湖区太平湖南侧,世纪大道东侧
建设规模	规划总建筑面积(8124.42)平方米;结构:框 架;性质:住宅;地下室(非机动车库、设备用房);层 数:1-13层;±0.00:黄海高程;总建筑面积:817.18㎡。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因至避让用地范围详见红线图。 2、请按规划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完善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消防、环 保等各项工程开工后建设。 3、开工建设前应由测量人员按规划进行放线,并经规划管理部门人员验 收后施工。 4、建筑立面和外墙用材及色彩在开工前需征求规划管理部门和设计部门 意见。 5、工程竣工后经规划管理部门人员现场验收合格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验收 合格证。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
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22120170010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
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芜湖市镜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皖 S 3115790

建设单位(个人)	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华地·江城府8#楼
建设位置	芜湖县迎宾大道南侧,世纪大道东侧
建设规模	规划伍佰柒拾玖点肆捌(550.48)平方米;结构:框剪; 性质:住宅;地下室:一层;其中:住宅8424.97 ㎡,地下室135.51㎡。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四至退让用地范围详见红线定位图。 2、请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完善项目建设工程规划施工许可、消防、环 保等各项工程后开工建设。 3、开工建设前应由测量人员按规定进行现场放线,并经规划管理人员验 线后施工。 4、建筑立面和外墙用材及色彩在施工前需征求规划管理部门和设计部门 意见。 5、工程竣工后经规划管理部门现场验收合格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合格证。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
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2212017001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
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皖 N·3115789

建设单位(个人)	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华地·江城府9#楼
建设位置	芜湖县迎宾大道南侧,世纪大道东侧
建设规模	除作系低值给系点零(3252.08)平方米;结构:框 架;性质:住宅;地下室(非机动车库、设备用房);层 数:1+1+1F,其中:住宅3424.87㎡,地下室827.11㎡。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四至退让用地范围详见红线定位图。 2、请按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完善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消防、环 保等各项工程后开工建设。 3、开工建设前应由测量人员按规划进行放线,并经规划管理部门 验收后施工。 4、建筑立面和外墙用材及色彩在开工前需征求规划管理部门和设计部门 意见。 5、工程竣工后经规划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办理建设工程规划验收 合格证。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
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2212017001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
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附件 10、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	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华地·江城府2#、5#、6#、8#、9#楼、地库A		
建设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迎宾大道和世纪大道口		
建设规模	53343.7平方米	合同价格	7475.188万元
勘察单位	安徽建筑大学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安徽省隆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安徽阳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君虎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丁士杰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范利	总监理工程师	罗德军
合同工期	457 日历天 2017年09月01日 至 2018年12月01日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本证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在有效期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手续逾期失效。
五、在延期的建设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设工程复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发证机关核发的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402211707040101-SX-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芜湖县城市建设和规划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9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402211707040101-SX-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芜湖县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07 月 17 日

建设单位	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华地·江城府 14、14、14、14			
建设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世纪大道和世纪大道交口			
建设规模	34856.89平方米	合同价	5893.139万元	
勘察单位	安徽建筑大学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上海中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安徽省隆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安徽阳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雷虎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丁士高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雷莉	总监理工程师	罗建章	
合同工期	580 日历天 2017年06月01日 至 2019年01月01日			
备注	无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擅自变更。
三、住所须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附件 11、监测仪器检定校准证书

	江苏计量 Jiangsu Metrology	第 1 页 共 3 页 Page of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JIANGSU INSTITUTE OF METROLOGY		
检定证书 Verific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E2018-0102664	
送检单位 Applicant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计量器具名称 Name of Instrument	声校准器	
型号/规格 Type/Specification	AWA6221B	
出厂编号 Serial No.	2007280	
制造单位 Manufacturer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检定依据 Verification Regulation	JJG 176-2005《声校准器检定规程》	
检定结论 Conclusion	合格 2 级	
	批准人 Approved by	潘宝祥 潘宝祥
	核验员 Checked by	孙正 孙正
	检定员 Verified by	吴云 吴云
检定日期 Date of Verification	2018 年	11 月 12 日
	Year	Month Day
有效期至 Valid to	2019 年	11 月 11 日
	Year	Month Day
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号: (国) 法计 (2017) 01022 Authorization Certificate No. (2017) 01022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文澜路 95 号 (总部) Add: No 95, Wenlan Road, Qixia District, Nanjing (Headquarter)		
电话: (025) 84636990 Tel		
电子信箱: jsimguest@jsim.com.cn E-mail		
网址: www.jsim.com.cn Website		
传真: (025) 84636972 Fax		
邮编: 210023 Post Code		



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Anhui Institute of Metrology

检定证书

Verific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LXsx2019-1-650088
Certificate No.

送检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Applicant
计量器具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Name of instrument
型号/规格 AWA5688
Type/Specification
出厂编号 00301860
Serial No.
制造单位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检定依据 JJG 778-2005 噪声统计分析仪检定规程
Verification regulation
检定结论 2 级
Conclusion

(检定专用章)
Stamp

批准人 张谦
Approved by
核验员 陈婉霞
Checked by
检定员 李超
Verified by

检定日期	2019 年	01 月	11 日
Date of verification	Year	Month	Day
有效期至	2020 年	01 月	10 日
Valid until	Year	Month	Day

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号: (国) 法计 (2017) 01023 号
Authorization certificate No.
地址: 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延安路 13 号
Address: No.13 Yan'an Road, Baohe Industrial Park, Hefei
咨询电话: 0551- 63356207 63356208 63356217 (传真)
Inquire line

网址: www.ahjly.com
Web site
邮编: 230051
Post code
投诉电话: 0551- 63356206
Tel for complaint

第 1 页 共 4 页
Page of total pages

附件 12、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212050565	
名称: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19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61212050565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13、安徽省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机构质量安全承诺书



安徽省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机构 质量安全承诺书

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我保证所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报告的真实、客观、准确,作为检验检测机构的法人代表,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计量法》及实施细则、《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以及与本检验检测机构有关的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相关要求,依法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确保检验检测行为规范、公正,保证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真实、客观、准确,对检验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定期审查和完善管理体系,保证本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符合和保持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并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三、依法管理和使用检验检测设备,保持设备、设施的持续完好,在用计量器具依法进行检定或校准。

四、按照规定保存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档案,原始记录和报告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按时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涉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活动中发现安全隐患质量安全问题,及时报告公安、质监、安监等有关部门报告。

五、加强对检验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检验技术培训和内部管理,不断提高检验人员业务能力,保证所有检验人员持证上岗。

六、认真履行检验检测机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法定义务,自觉接受社会、媒体和社会的监督,积极配合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杜绝以下禁止性行为的发生:

- 1.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 2.不超范围开展检验业务,严格在资质许可的检验范围内开展检验工作;
- 3.不违反检验检测技术标准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 4.不出具虚假报告;
- 5.不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检验工作,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检验检测报告;
- 6.不得推诿或拒绝处理用户的投诉或异议;
- 7.不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 8.不得贿赂评审人员和监督人员;
- 9.不得从事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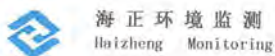
七、坚持诚信为本,牢固树立“质量第一,安全至上”的观念,坚守道德底线,自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如发生违反检验检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承诺,本机构及我个人愿承担职责范围内的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潘丽丽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61212050565 承诺时间: 2016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14、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GD0803Y

项目名称 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芜湖县“华地江城府”小区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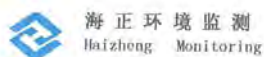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04月12日

检测报告专用章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GD0803Y

第 1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类别：噪声					
采样人员：许旺，程磊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9#住宅 1 层	2019.04.10	铁道	环境噪声	61.1	53.4
	2019.04.11			62.3	53.9
N2 9#住宅 3 层	2019.04.10	铁道		63.4	54.1
	2019.04.11			62.0	53.7
N3 9#住宅 6 层	2019.04.10	铁道		68.0	54.4
	2019.04.11			68.9	54.9
N4 9#住宅 9 层	2019.04.10	铁道		68.2	55.0
	2019.04.11			69.8	54.4
N5 3#住宅 5 层	2019.04.10	道路		60.1	53.8
	2019.04.11			60.0	53.3
N6 3#住宅 10 层	2019.04.10	道路		62.4	53.9
	2019.04.11			61.8	54.4
N7 3#住宅 15 层	2019.04.10	道路		65.8	54.2
	2019.04.11			65.5	54.7
N8 3#住宅 20 层	2019.04.10	道路		66.7	54.8
	2019.04.11			66.8	55.0
N9 3#住宅 25 层	2019.04.10	道路		64.2	54.0
	2019.04.11			63.9	54.7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GD0803Y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类别: 噪声				
采样人员: 许旺, 程磊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0 项目边界东	2019.04.10	环境噪声	56	48
	2019.04.11		56	47
N11 项目边界南	2019.04.10		55	47
	2019.04.11		55	47
N12 项目边界西	2019.04.10		56	48
	2019.04.11		55	47
N13 项目边界北	2019.04.10		54	46
	2019.04.11		55	46
N14 公变所 1#西边界	2019.04.10	社会生活 噪声	56	48
	2019.04.11		56	47
N15 公变所 1#北边界	2019.04.10		55	47
	2019.04.11		55	47
N16 公变所 2#东边界	2019.04.10		54	46
	2019.04.11		54	45
N17 公变所 2#西边界	2019.04.10		53	46
	2019.04.11		54	46
N18 公变所 2#北边界	2019.04.10		55	47
	2019.04.11		55	47
N19 水泵房南边界	2019.04.10		50	47
	2019.04.11		51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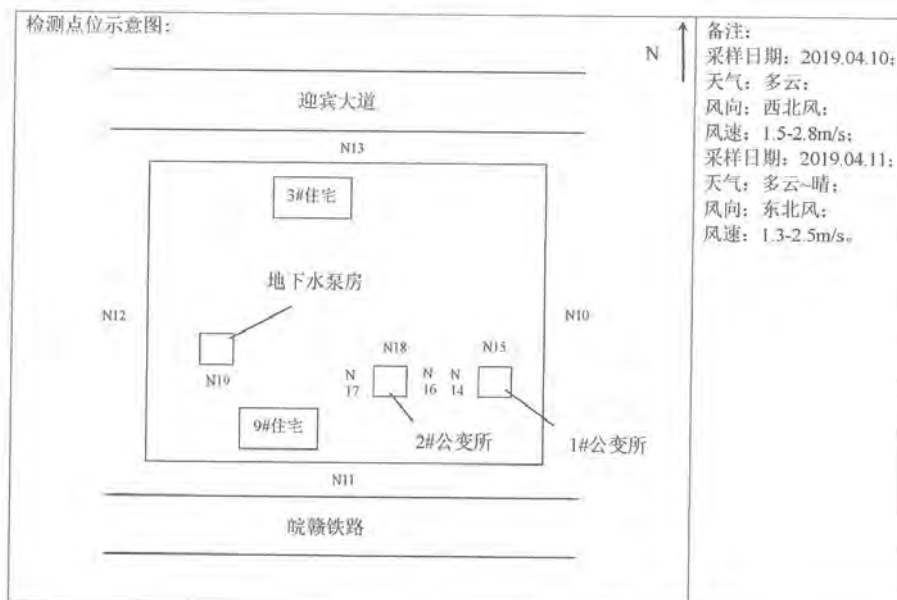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GD0803V

第 3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5688 型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声级计 -AWA5688 型	—

报告结束

编制: 叶霞

审核: 叶霞

签发: 叶霞





说 明

- 一、 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 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四、 本报告只对此次检测结果负责。
- 五、 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附件 15、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马钊钊

项目经办人（签字）：张雨涵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芜湖县“华地·江城府”小区建设项目（1~3#、5~9#住宅楼及配套的地下车库）					项目代码	2017-340221-70-03-015071			建设地点	芜湖县迎宾大道南侧、世纪大道东侧、皖赣铁路以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18.5822、N31.1448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安徽显闰环境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芜湖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行审[2017]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8					竣工日期	2019.3			排污许可证申领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	/		
	验收单位	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8			所占比例（%）	0.79		
	废水治理 （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78	噪声治理（万元）	108	固废治理 （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	22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21080317891C			验收时间		2019.4.10~4.1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芜湖县“华地·江城府”小区建设项目
（其中 1~3#、5~9#住宅楼及配套的地下车库）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4 月 19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主持召开了“芜湖县‘华地·江城府’小区建设项目（其中 1~3#、5~9#住宅楼及配套的地下车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及 3 位行业专家共 8 人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组听取建设单位汇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验收工作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芜湖县世纪大道以东、住宅小区以西、迎宾大道以南、皖赣铁路以北。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体工程共 5 栋 18~30 层高层住宅楼、2 栋 9 层的多层，13 栋 10~11 层的小高层住宅；配套商业及物业用房；配套工程（道路、地面及地下车库）、公用工程（给排水、供配电、通讯、消防设施等），项目总占地面积 78316m²，总建筑面积 211452.06m²。

本次验收 1~3#、5~9#住宅楼及配套的地下车库，占地面积为 34463.67m²，总建筑面积 92662.37m²（含地下），其中住宅面积为 80206.67m²，地库建筑面积为 12455.7m²。绿化面积 11200m²，绿化率 35%。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保审批情况：芜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对该项目予以登记（发改备[2017]217 号），项目代码：2017-340221-70-03-015071。2017 年 6 月 2 日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并完成《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芜湖县“华地·江城府”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工作。2017 年 7 月 27 日，芜湖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芜湖县“华地·江城府”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行审[2017]50 号）文件审批了该项目《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9%。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项目分阶段建设、分期验收，此次验收只针对 1~3#、5~9#住宅楼及配套的地下车库进行验收，占地面积为 34463.67m²，总建筑面积 92662.37m²（含地下）。

二、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对该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核实，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本项目验收区域内共设置 1 座化粪池，位于项目区东南角之间 G13-100SQF 型号、容积 100m³ 化粪池。

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和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因本项目验收期住宅楼暂未交房入驻，无相关废水，后期进行跟踪监测。

（二）废气

本项目中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地下车库排放的汽车尾气、居民家庭生活产生的油烟废气、生活垃圾散发的恶臭气体等。

项目区停车场以地下为主，地下车库排放系统根据《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98）要求，地下车库的排风口设于下风向，不朝向邻近建筑物和公共活动场所，并做了消声处理，同时地下车库换气，尽可能减少地下车库内汽车尾气污染物浓度。

项目的油烟废气主要来自居民家庭生活产生的油烟废气，住宅油烟经过油烟机除油后集中收集经竖向专用烟道（每户安装止逆阀）于各住宅楼顶集中排放。

本项目恶臭主要来自垃圾收集桶，以及垃圾收集和贮存过程。垃圾收集点的恶臭主要来自有机物的腐败分解，建设项目不设置垃圾中转站，垃圾桶封闭，防雨，及时清运垃圾。

项目住宅楼下建设的化粪池埋于地下，化粪池为封闭性的，对池体加盖，盖上设有透气口，远离居民住宅楼，产生的污泥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活水泵房、公变所、开闭所、通风机等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汽车出入库的交通噪声，人员流动产生的社会噪声等。公变所、开闭所采取室内密闭措施，水泵房采取室内密闭措施并且位于地下，设备安装了减振基座，同时临近皖赣铁路一侧的住宅楼已采用隔声屏障和双层中空玻璃隔音降噪措施，临近迎宾大道一侧的住宅楼已采用双层中空玻璃隔音和绿化带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因本项目验收期住宅楼暂未交房入驻，故无相关固废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4月10~11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9#住宅楼面向皖赣铁路一侧楼层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b类区标准限值要求，3#住宅楼面向迎宾大道一侧楼层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公建配套设施开闭所、公变所、生活水泵房噪声排放满足《社

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限值，本次验收项目区东、南、西、北边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勘查验收，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芜湖县“华地·江城府”小区建设项目（其中 1~3#、5~9#住宅楼及配套的地下车库）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施工期、营运期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施工期未收到投诉。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成员认为本项目没有不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公司承诺

（1）加强物业管理，落实和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对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进行必要的环保培训，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2）待项目入驻后，适时开展废水、噪声的跟踪监测。

附：1、参会人员签到表；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

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芜湖县“华地·江城府”小区建设项目
 (其中 1~3#、5~9#住宅楼及配套的地下车库)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张永华	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初级	18719876066
专家	赵明	合肥市环境监理中心	主任	13349985055
	方松	合肥市环境监理中心	方松松	13349985066
	高丽霞	合肥市环境监理中心	工程师	13339199000
成员	元勇	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初级	18297857410
	王波	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初级	18119682898
	张凯	铜陵海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18855951857
	陈雪松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客户经理	13865983102

第三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我公司就本项目验收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始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芜湖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委托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7 年 7 月 27 日，芜湖县环境保护局以环行审[2017]50 号《关于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芜湖县“华地·江城府”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进行了批复。

我公司在验收自查的基础上，2019 年 3 月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受委托机构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安徽省质量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212050565），所有监测项目均在获批的能力范围内，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2019 年 4 月 10 日~11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在企业落实了全部整改方案后，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编写了《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芜湖县“华地·江城府”小区建设项目（其中 1~3#、5~9#住宅楼及配套的地下车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 年 4 月 19 日我公司成立了竣工环保验收组，并组织召开了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芜湖县“华地·江城府”小区建设项目（其中 1~3#、5~9#住宅楼及配套的地下车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同时对项目现场进一步

核查，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形成了本项目的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芜湖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该项目批复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成立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和管理。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未要求进行环境风险防范。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未要求进行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组的验收意见，我公司进一步加强在建工程项目的施工场地环境管理，减小对已建成项目的影响。

芜湖海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